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實中人字第113070010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人事室主任。

(二)指定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國小部主任。

(三)票選委員：鍾曉華組長、陳月芳幹事。

二、任期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7人，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票選人員外，餘由機關首長指定之，並指定教務主任為主席。其中男性委員3人、女性委員4人，符合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

校長陳志偉